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EMBA / 116 學年度

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指南

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，須先通過資格審查，再辦理網路報名。

資格審查申請 115/11/24（二）至 115/12/01（二） **郵戳為憑**

報考資格

須符合所報組別的服務年資，並具備下列五項成就條件之一。

比較項目	高階經營管理組	創新創業管理組
在職生總招生名額	24 名	16 名
第 7 條招收上限	至多 2 名	至多 2 名
累計服務年資	滿 5 年	滿 2 年
第 5 項營業額門檻	新臺幣 2,000 萬元以上	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上

1. 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。
2. 任上市或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，或為公司負責人。
3. 為資本額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的公司負責人。
4. 曾在個人專業領域獲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。
5. 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，近三年內任一年營業額達上表門檻。

卓越成就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報考流程與應備文件

01 資格審查 | 115/11/24 至 115/12/01

郵寄附件七申請書（親簽）、最高學歷影本及符合申請資格的相關證明影本。
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。寄件地址及信封註記請依附件七辦理。
收到本校審議通過通知後，方可進入網路報名。

02 繳費、報名及上傳 | 115/12/16 09:00 起

116/01/06 15:00 截止索取繳費帳號；16:00 截止網路報名及上傳。
報名費新臺幣 2,000 元。上傳第 7 條通過通知與服務年資證明。
年資證明可用附件二正本掃描檔，或以勞保歷年承保紀錄證明替代。
備妥 EMBA 基本資料表、工作經驗及成就證明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分項上傳 PDF（每項 10 MB、合計 50 MB）。確認送出後不得修改或補件。

03 口試 | 116/02/20（六）

116/02/02 13:00 起至 EMBA 官網查詢報到資訊。口試攜帶身分證明正本。
資審 50%、口試 50%（約 12 分鐘，無筆試）。同分優先比較口試成績。

04 放榜與報到 | 116/03/02 17:00 前放榜

正取生至 116/03/31 辦理驗證報到（掛號或親送），繳驗文件依錄取通知。
第一階段備取遞補預計 116/04/14 於 EMBA 官網公告。

EMBA 專班 (03) 890-3092 civia.zhong@gms.ndhu.edu.tw **EMBA 官網** **正式簡章與附件下載**

本頁為報考摘要。報考及驗證規定以本校正式招生簡章、錄取通知及最新公告為準。